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擬訂立管理協議及認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644,031股股份，其中181,196,8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8%)由葆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陳恩德先生及該等於認購事項A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有關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A之特別授權A)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251,447,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2%)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A之特別授權A)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及(ii)432,644,031股股份(為股份總數)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B之特別授權B)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員。除何秀萍女士因其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外，全體董事，即林銘誠先生及蕭若虹女士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陳恩德先生、李勤輝先生、羅家麒先生、羅御軒先生及杜坤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A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	44,301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B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	181,241,167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之投票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主席)、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